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英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负责地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推动公司规范运行，促进公司有序开展业务，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汇报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吉英存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评估和审查后，公司认为立信在团队配置与职责分工、审计方案的设计与执行、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以及数据安全等方面，均具备与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相匹配的专业能力与执行水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在开展公司 2025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立信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的规定，最终提交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立信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宋健先生、谢德仁先生和吕守升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

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进行了严格管理，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范运作》及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公司特编制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吉英存、齐占宁、范成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结合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此外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商品销售、原材料及设备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无固定金额的履约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随着境外销售及相关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进出口业务的外汇结算比重增加，为有效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适当开展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规模、行业薪酬水平以及相关人员工作情况，发放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订的 2026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是基于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情况等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规模、行业薪酬水平以及相关人员工作情况，发放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吉英存、齐占宁、范成建、王舜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订的《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而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吉英存、齐占宁、范成建、王舜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依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64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119,940,96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 7,417,060 股和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640 股后的股本 112,515,260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754,578.00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9,940,960 股变更为 119,932,32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1,994.0960 万元减少至 11,993.2320 万元；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025 年，通过切实地履行《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在提升经营质效、增强投资者回报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为延续 2025 年的良好发展成果、筑牢发展根基，公司特制定《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对 2025 年方案执行情况总结，并制定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的相关举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情况，核查立信的执业资质及项目成员简历等资料，公司认为立信符合公司对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拟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听取事项：

1.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